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股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麻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麻志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麻志明，男，1982年10月出生。2014年9月至今，麻志明先生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現擔任會計系主任、會計碩士(MPAcc)項目執行主任(兼)等職務。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7)獨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3年7月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68)獨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任羅克佳華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051)獨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江泰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麻志明先生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麻志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津貼。該等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麻志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麻志明先生不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麻志明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麻志明先生具有深厚的經濟學和會計學背景，並先後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選舉麻志明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可以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經濟、會計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麻志明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為本公司事務付出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6月12日提名麻志明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麻志明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麻志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麻志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麻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補充通告的補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3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本公司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本公司A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24年6月27日上午10時正前)(「**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4年6月7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